

附件 1:

上饶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饶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上饶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 况说明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上饶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上饶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公共机构节能条例》、中办、国办《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和《机关事务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饶事务字〔2010〕1号文），我局主要职责如下：

1. 指导、监督、检查全市机关事务管理工作，拟订全市机关事务工作的政策、规划、标准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2. 指导、监督、检查全市机关后勤体制改革工作，拟订全市机关后勤体制改革政策、制度并监督实施，确定机关后勤服务项目和标准。

3. 负责市本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规划、权属、调剂、使用监管、维修、处置利用及清理整改工作，指导下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进行专项巡检。负责市直单位公务人员周转住房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4. 统筹、指导、监督全市公务用车管理工作，负责市本级公务用车管理工作。

5. 指导、协调、推进、监督、考核评价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承担市本级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6. 负责管理区域的服务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区域的安全保卫、卫生保洁、绿化养护、水电保障、公共设备设施维护维修等物业工作事项；负责管理区域管辖内相关公用经费管理；负责管理区域各会议室的管理和会议服务工作，负责市行政中心集中办公区餐饮管理。

7. 负责市交流领导周转房的生活服务保障工作。

8.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9. 负责下属单位的监管。

二、部门基本情况

1989年饶编发〔1989〕69号核定局机关编制数97名（事业编制15名、行政编制82名）；2010年饶府办发〔2010〕42号核定局机关编制数46名（全额拨款事业编制25名，机关后勤服务事业编制21名）；2017年饶编发〔2017〕5号收回纪检监察编制2名，合计编制44名（全额拨款事业编制23名，机关后勤服务事业编制21名）；2019年饶办字〔2019〕37号核定机关行政编制12名。

全局现有科室6个（办公室、公共机构节能科、公务用车管理科、财务审计科、资产管理科、机关党委）。

局下属市保育院，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42名、科级领导职数1正3副。

局下属上饶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1年饶编发〔2021〕29号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11名、科级领导职数1正2副。

局下属第四幼儿园，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28 名、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2 副。

基本情况：纳入本套部门预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4 个，包括：上饶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上饶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非独立财务核算单位）、上饶市保育院、上饶市第四幼儿园。

第二部分 上饶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上饶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12,864.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8.51 万元，主要原因是：局机关 2021 年度新调入人员以及增加更换人大表决器项目、公务用车平台信息化服务经费项目经费；市保育院、第四幼儿园增加教育经费开支。上年结转结余资金为 152.03 万元，较上年减少 25.14 万元，主要原因是：局机关 2021 年底无结转结余资金，财政收回第四幼儿园部分结转结余资金。

其中按收入类型划分：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354.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184.35 万元；事业收入为 0 万元；其他收入为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为 152.03 万元，

较上年减少 25.1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5,858.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了 5,858.00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为 50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了 50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上饶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12,864.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8.51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778.2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9.44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416.4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17.9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81 万元，资本性支出 26 万元；项目支出 11,085.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7.9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15.2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737.7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34.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775.59 万元；教育支出 1,351.30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66.1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858.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858.0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0 万元，与上年预算安排持平。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731.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0.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55.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4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了 13.43 万元；资本性支出 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了 16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上饶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2,212.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26.35 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34.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775.5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858.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858.00 万元；教育支出 699.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08.7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持平。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229.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01.35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财政科目分类更新，教育支出单独核算，减少 500 万元，局机关及第四幼儿园调入人员，增加相关支出及公用经费。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01.8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9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0 万元，资本性支出 20 万元；项目支出 10,983.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5 万元，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为 5,105.0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 5,858.00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上饶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额 6,354.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184.35 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34.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775.5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0 万元，与上年预算安排持平；教育支出 699.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08.76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229.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01.35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101.8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9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0 万元，资本性支出 20.00 万元；项目支出 5,125.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783 万元，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为 5,105.0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0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情况

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我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 5,858.00 万元，主要是用于支付 2022 年度广信大厦租金。

（七）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2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343.9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44.31 万元，减少 11.41 %，主要原因是市保育院去年复评整修的较多，维修较多，今年维修较少。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00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5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51 万元。

（九）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部门共有车辆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 辆，执法执勤用车0 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十）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9 个，涉及资金11,085.95 万元；纳入绩效目标批复试点的项目9 个，涉及资金11,085.95 万元。

（十一）项目情况说明

1. 新老办公区行政大楼基本运行经费（含附表）

①项目概述：保障 2022 年度行政中心、广信大厦，锦绣小区，家属区水电运行、物业服务及食堂、维修、会议服务的正常运行，保证了集中办公区的正常的办公秩序，保障锦绣小区周转房的正常运转。

②立项依据：饶办字【2019】37 号

③实施主体：上饶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④实施方案：根据合同，按月支付水电费、物业费、机关食堂餐费及聘用人员工资，按日常维修进度支付维修费。

⑤实施周期：一年；

⑥年度预算安排：4000 万；

⑦绩效目标和指标：保障 2022 年度行政中心、广信大厦，锦绣小区，家属区水电运行、物业服务及食堂的正常运行。

行，保证了集中办公区的正常的办公秩序。干部职工对后勤保障满意度为 90%以上。

2. 广信大厦 2022 年度租金（含附表）

①项目概述：市政府决定将市直机关单位从老城区搬出，集中到市国有经营公司筹建的广信大厦办公，并将入驻广信大厦的市直单位原办公场所作为国有资本交由市国资经营公司统一经营管理，有利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②立项依据：签订的租金合同

③实施主体：上饶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④实施方案：财政按时拨付租金，我局按时拨付国资公司。

⑤实施周期：一年；

⑥年度预算安排：6840 万；

⑦绩效目标和指标：根据合同，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与市国资经营公司签订广信大厦整体租赁合同，租赁资产面积为 113731 平方米，地址位于：信州区锦绣路 2 号，统一分配给市直有关单位有偿使用，租赁费用由市财政负担，预算为 6840 万元一年，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公车信息化平台服务

①项目概述：为按时按量完成我市公务用车信息化平台与省级公务用车信息化平台联网等工作，建议参照省级公务用车信息化平台建设模式，由城投负责市级平台建设，各级

公务用车主管部门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按实际接入平台公车数量支付服务费。

②立项依据：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相关会议纪要及合同

③实施主体：上饶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④实施方案：财政按合同、按年份支付相关金额

⑤实施周期：一年；

⑥年度预算安排：12万；

⑦绩效目标和指标：根据与上饶市公务用车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各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按实际接入平台公车数量支付服务费，由我局先支付36万元，分3年支付，确保我市公务用车信息化安全。

4. 节能奖励经费

①项目概述：为进一步巩固我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成果，充分调动各单位工作的积极性，确保我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取得更大的进步，根据《公共机构节能条例》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先进单位予以表彰。

②立项依据：饶府厅字【2012】185号

③实施主体：上饶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④实施方案：财政根据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共机构节能部门联席会议纪要，对评为优秀、达标的市直机关进行奖励。

⑤实施周期：一年；

⑥年度预算安排：18 万；

⑦绩效目标和指标：根据《公共机构节能条例》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开会研究同意，针对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先进单位予以表彰。

5. 节能专项经费

①项目概述：保障每年度市直单位公共机构节能办公室日常工作的正常进行，主要用于公共机构节能系统后期维护、节能宣传周活动等。

②立项依据：赣府发【2006】24 号、饶府发【2008】3 号

③实施主体：上饶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④实施方案：财政拨款配套资金 20 万元

⑤实施周期：一年；

⑥年度预算安排：20 万；

⑦绩效目标和指标：保障本年度市直单位公共机构节能办公室日常工作的正常进行，主要用于公共机构节能系统后期维护、节能宣传周活动等。

6. 老干部交通费

①项目概述：为更好地加强机关车辆管理，方便副地级以上老干部工作、生活，节约财政开支，实现给老干部发放交通费的办法。

②立项依据：赣府发【2006】24 号、饶府发【2008】3 号

③实施主体：上饶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④实施方案：根据人员名单，据实按月支付交通费。

⑤实施周期：一年；

⑥年度预算安排：33万；

⑦绩效目标和指标：按月按时支付老干部交通费，确保副地级以上老干部正常生活。

7. 人大表决系统及桌椅更换

①项目概述：由于市人大表决系统陈旧，人大代表表决按钮容易出问题，为了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参考省会议中心标准，需更换市人大的表决系统及配套桌椅。

②立项依据：人大相关申请报告

③实施主体：上饶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④实施方案：通过采购程序，更换市人大的表决系统及配套桌椅。

⑤实施周期：一年；

⑥年度预算安排：60万；

⑦绩效目标和指标：确保人大会的顺利召开，保障我市的人大工作顺利进行。

8. 教育收费项目

①项目概述：进一步做好学龄前幼儿保育教育服务，提高学前教育质量，促进幼儿健康发展，提高幼儿及家长满意度。

②立项依据：关于调整上饶市市直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标准的通知

③实施主体：上饶市第四幼儿园

④实施方案：《关于调整上饶市市直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标准的通知》规定：自 2021 年秋季开学起，省级级示范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为 500 元/月/生，市级示范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为 400 元/月/生；

⑤实施周期：一年

⑥年度预算安排；74.20 万

⑦绩效目标和指标：保教结合，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社会发展要求，培养幼儿良好的行为习惯，促进幼儿全面发展，提高幼儿及家长满意度。

9. 教育收费项目

①项目概述：进一步做好学龄前幼儿保育教育服务，提高学前教育质量，促进幼儿健康发展，提高幼儿及家长满意度。

②立项依据：关于调整上饶市市直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标准的通知

③实施主体：上饶市保育院

④实施方案：《关于调整上饶市市直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标准的通知》规定：自 2021 年秋季开学起，省级级示范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为 500 元/月/生，市级示范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为 400 元/月/生；

⑤实施周期：一年

⑥年度预算安排；28.75 万

⑦绩效目标和指标：保教结合，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社会发展要求，培养幼儿良好的行为习惯，促进幼儿全面发展，提高幼儿及家长满意度。

二、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年初预算安排4.6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

公务接待费4.6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

第三部分 上饶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22年部门预算表
十一张表（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2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1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了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七）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培训支出：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局属各决算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

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 学前教育：指的是对 3~6 岁年龄阶段的幼儿所实施的教育

(四) 专用材料：用于教育教学的辅助材料

(五) 维修（护）费：幼儿园园内环境美化整理、电教器材维修